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0013678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即日起新港路及新港三路鄰波光市集路段，例假日10時至21時改為行人徒步區，禁止車輛通行，請用路人配合改道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五、六、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港路及新港三路鄰波光市集路段，例假日10時至21時管制禁止車輛通行。
- 二、請用路人行前做好行程規劃，並配合警察指揮改道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市長 林智堅